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董事罗庆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经公司总经理余正军先生提名，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李光金，男，53岁，工学博士，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曾任四川联合大学管理工程系科研秘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系主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现目前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李光金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质和相应的专业知识，并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附件二：

刘波，女，48岁，曾任四川省达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局长，广安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刘波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质和相应的专业知识，并无《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